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沙角 A 电厂 1 号机和沙角 B 电厂 2 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电函〔2018〕578 号）（以下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称，“在 2025 年底前，逐步完成沙角电厂全部 10 台机组退役工作，同步在合适地区选址建设替代电源，并做好相应的电网改造及职工安置等工作。”，上述沙角电厂 10 台机组中 5 台机组为我公司分支机构沙角 A 电厂所有。根据工作方案，沙角 A 电厂 1 号机在 2019 年年底实施关停、2 号、3 号机在 2020 年年底实施关停、4 号、5 号机在 2023 年年底实施关停，合计装机容量 129 万千瓦，涉及的资产净值约 11 亿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通过指定媒体对外披露（公告编号：2018-12）。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沙角 A 电厂 1 号机和沙角 B 电厂 2 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5354 号），主要内容为：“沙角 A 电厂 1 号机、沙角 B 电厂 2 号机至今已经运行满 30 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经商相关企业达成一致，并报请省政府同意，定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关停沙角 A 电厂 1 号机和沙角 B 电厂 2 号机，并在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关停现场核查确认和网上公示工作。”

沙角 A 电厂 1 号机于 1987 年 4 月投产，近三年年均上网电量约 8.12 亿千瓦时，年均售电收入约 3.17 亿元，占公司近三年年均上网电量及售电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 及 1.29%。

目前，有关剩余机组退役实施方案、替代电源建设方案、配套电网改造方案及职工安置、土地开发等相关事宜仍在研究制订过程中，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正在组织开展拟关停机组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工作，若测试结果表明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沙角 A 电厂 1 号机和沙角 B 电厂 2 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5354 号）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